

信函（寄信）之認證

一般人都知道郵局存證信函的用途，法院公證處信函(寄信)認證業務情形相同，具有法律上效力，且可以作為訴訟證明之用，聲請手續如下：

- 一、首先請求人要準備好須寄出的文件，如信函、通知、催告書、具結書等，一式複寫或打字三份。(一份寄與對造人，一份存法院公證處，一份寄信人自己收存，如對造人不止一人時，按人數增加份數。) 請求人需知悉對造人之受送達地址。
- 二、持準備好的文件，至公證處購買認證請求書一份，填好後交公證處佐理員室收件。
- 三、信函內容，宜力求簡明扼要，不得有恫嚇、謾罵、猥褻之詞句。如有不妥或違法之處，須由寄件人加以修正方能受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(07)611-0030 轉 6381、6382